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及行為指引

目的

本文件載述香港警務處的誠信管理措施，並簡介規範警務人員行為操守的行為指引。

背景

2. 警隊高度重視警務人員的品格和操守。長久以來，警隊一直把誠信及操守確立為核心的警政理念，要求所有人員充分認識及遵守此理念，以維持高水平的個人誠信操守。

3. 為了確保所有警務人員秉守誠信，警隊在多年來推行了一系列誠信管理措施，在提升警務人員的個人及專業質素，以及打擊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果。承接這方面的工作，警隊在二零零九年初訂立誠信管理綜合綱領。

警隊誠信管理機制

4. 根據警務處的誠信管理綜合綱領，警隊已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警隊高層管理人員及廉政公署三名助理處長。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制定誠信管理的策略和措施、提出鞏固警隊價值觀的建議、跟進警隊誠信管理的關鍵事項、就如何解決該等問題提供指引、及監察和檢討警隊誠信管理的成效等。此外，警隊亦已在各單位委任誠信主任和成立單位誠信委員會，全面在各單位推行誠信管理策略和相關措施。

警隊誠信管理策略

5. 警隊誠信管理策略是以四管齊下的方針，提倡警隊人員的誠信及操守。該四項方針分別是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及監察、懲治及阻嚇和輔導及支援。

教育及培養誠信文化

6. 警隊採取多方位教育方式，向所有人員灌輸良好操守理念，培養誠信文化。警隊制訂的核心價值觀，包括必須正直和誠實、尊重市民的權利、及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執行職務。警隊會在培訓學警時已開始全面灌輸這些核心價值觀。至於在職人員方面，警隊透過各級人員的訓練課程、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及警察內聯網等，加強在職人員對於警隊價值觀的認同和實踐，以及交流意見和經驗。

7. 此外，警隊亦向成員推廣健康生活模式，例如設立警察義工服務隊、警察體育委員會和警務處藝術事務委員會，鼓勵每一位成員參與社區服務和投入健康生活，提升個人操守和建立正面價值觀。

管治及監察

8. 所有警隊人員均須遵守香港法律，包括《警隊條例》(第 232 章)對警隊的紀律人員訂立的特定權限，《警察(紀律)規例》(232A 章)亦載述警員至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不應作出的違紀行為。警隊成員亦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相關的指令及指引，包括在指定時限內申報投資事項、申報利益衝突、饋贈、無力償還債項及破產、財務申報、借貸及擔任外間工作等事宜。此外，警員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在普通法中有關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行的規管。

9. 除了以上所述法例及規定，警隊的《警察通例》、《警務處總部通令》及各《常務訓令》，亦規定警隊成員執行職務的程序要求，並訂明紀律人員及文職人員均須符合的誠信及操守要求。

10. 警隊有多項監控機制及措施，監察警務人員的誠信和行爲。爲了招募合適的人士成爲警隊成員，警隊的入職遴選程序極其嚴格，並在本年新增爲每一位投考警隊的人士，在最後遴選面試前須進行心理評估。入職後的晉升和職位調派等，亦須根據嚴謹的政策安排和人事審查程序進行。

11. 警務處的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單位誠信主任和警察防止貪污小組，會就相關的誠信問題進行積極及全方位監察。警隊的內部調查課負責調查和監察警隊成員涉嫌違反誠信和紀律的個案，就內部有關不當行爲的舉報進行深入調查、監察違紀趨勢及作出跟進。

懲治及阻嚇

12. 警隊已設立一套隱固而且有效的制度，處理警務人員違紀的情況。相關規定載於適用於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以及警隊的文職人員的《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公務人員（紀律）規例》；適用於警員至總督察級的警務人員的《警察（紀律）規例》（232A章）；以及適用於交通督導員的《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警方會以嚴肅公正的態度，調查和處理每一宗涉嫌違紀的個案。被確定違紀的人員會依據案情受到懲處，由正式警誡以至革職不等，若行爲涉及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員則更有機會被刑事檢控。

13. 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期間，因涉及不同類別不當行爲而須接受紀律處分的警務人員共有395人，當中63人更受到終止聘任的懲處，其餘人員則獲正式警誡至降職等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

輔導及支援

14. 警隊一直爲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心理輔導和針對財務困難等支援服務及意見，以及其他福利及輔導服務。警隊現正訂立一套輔導計劃，對象爲曾須接受紀律審查或紀律研訊的人員，目的是在有關程序完結後，向繼續在警隊服務的相關人員提供適當輔導，協助他們早日重拾正面的自我形象。警隊亦正研究如何

鼓勵人員積極支援身旁有需要的同事，讓他們及早尋求協助。

行為指引

15. 為進一步推廣正直及誠實的警隊價值觀，警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推出了一套行為指引，確立警隊人員不論在當值或休班時，均須恪守的行為操守。該指引要求警隊成員必須：

- (a) 堅決反對並舉報貪污勾當及不當行為；
- (b) 除非為執行職務，否則不應與不良分子交往；
- (c) 不損害或濫用公職身份；
- (d) 避免公務上的利益衝突；
- (e) 保護工作上所獲取的個人及機密資料；
- (f) 以公正貫徹的態度處理事情，不可歧視他人；以及
- (g) 避免沉迷賭博、作高度投機性投資、過度借貸或置身於無力償還債務的境況中。

16. 為協助警隊成員判斷其行為是否符合指引的規定，警隊鼓勵人員須先考慮其行動或行為是否合法、是否符合警隊價值觀、會否損害市民對警隊的信任和信心、及是否有充足理據解釋所採取的行動。

總結

17. 警隊會不斷檢討和改善誠信管理綱領及策略，繼續從多方面提升警隊成員的專業素質及高度誠信，維持警隊經多年努力而得來的市民支持和信心。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